

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
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工作規則」、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及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，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，以落實誠信經營。

本公司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的對象包括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

本公司之「工作規則」，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或私自接受他人不當之禮品、餽贈、邀宴或任何名義之捐贈，透過原則與制度之建立，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性，降低風險。

為確保誠信經營之實踐，除經由稽核室定期稽核法令與內部制度遵循情形，並設有申訴管道供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聯繫，且會迅速回應，以期改善營運缺失、確保服務品質，建立公司和利害關係人間良好互動。

本公司由財務處主計部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，內容如下：

- 1.誠信經營(含防範內線交易等)宣導：辦理宣導共 1 次。
- 2.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：檢舉 0 件，自主發現 0 件。
- 3.利害關係人之保護與利益迴避：
 - (1)員工溝通：辦理 4 次勞資會議
 - (2)合格供應商評鑑：辦理 1 次供應商評鑑。
 - (3)股東/投資人溝通：辦理 5 場法人說明會、召開 1 次股東常會及 11 次董事會、接待國內外法人 13 次。
 - (4)利益迴避：董事會利益迴避共 32 案。